

腊月杀年猪



元月十五日一大早，么爹打来电话说明天准备杀年猪，要我回老家帮着拉猪腿。我说怕是不一定走得开。么爹接着说，我一直等着你的星期天呢。周六杀年猪，周日是腊八节，完了你带半扇子猪肉回城过腊八、过年好吃。么爹特意说要杀的是黑猪，一点儿外面卖的饲料没喂的。我在电话里问么爹：两个兄弟还没回来吗？么爹在电话那头叹了口气，说：指望不上了，说是车票不好买。他们自己媳妇儿女一窝过热火了就好。回来我就给他们留一块土猪肉，不回来，我拿集上卖了。

……
进入腊月，庄里就开始有了过年的景象，年的脚步似乎就快起来。而杀年猪就像是年的重要祭祀，是一个庄里腊月里发生的大事件，像孩子们的节日，更是这时候老少爷们茶余饭后的重要谈资：谁家杀了几百斤的年猪，一点没卖，要过肥年了。杀猪过肥年曾经是乡下人一个朴素的愿望。家乡民谚说：“有钱没钱杀猪过年”。

喂年猪，是勤劳农家操持一年的营生，也是一年的饭菜飘着肉香的指望。那时候都是喂速生长白猪，谁家里猪栏里有一头猪那是一笔很大的财富。那时候，农家的锅屋外大都摆放着一个滴水缸，里面装着涮锅洗碗水，或少有的变质的剩饭菜汤，更多的则是沤着孩子们剃回来的野菜和大人从水塘里打捞的浮萍。这些发酵物被年猪吃下去，通过生物转化为肉食。大人看着圈里的年猪，心里盘算着树叶一样稠的日子怎么过，年节人来客去怎么招待，在猪身上寄托着全家一年食用油的指望。打猪菜的孩子们看着年猪，心里想的却是过年才能吃上的喷香的大肉，还有排骨汤、猪蹄汤泡着的锅巴。诱人的肉香使平平淡淡的生活变得生动而富有意义起来。

杀猪过年的这一愿望，改革开放后彻底被改变，不到十多年的光景，庄里家家户户都可以杀年猪了，只要想吃肉，一日三餐都可以做来吃。逐渐地，腊月杀年猪已不稀奇，杀年猪那种热闹氛围也就越来越淡漠了。改革开放三十年后的今天，乡村腊月年下情景又“复古”了，庄里自家杀年猪的越来越少，多数人家都是拿着打工儿女寄回来的钱去集上买肉。尔今，庄里不杀年猪的才是最有钱的人。

但是，现在回味彼时喂年猪、杀年猪的情景，对六零后、七零后来说还是难以忘怀的。

腊月杀猪时间的早晚，一头猪重量的大小，年猪肉的处置，能从中看出一户农家家境贫富的区别，和一家之主过日子的精打细算。

家境最好的农家猪圈里大多饲养着两三头猪，腊月杀掉那头最大的隔年猪，一般都有三百来斤，然后立即补栏一头猪崽。十冬腊月季节猪崽正便宜。一般家庭多是农历二月一开春就买下猪崽，有钱的直接买下三四十斤的，这样就可以喂上十个月，猪能长到二百多斤，而且肥硕。多数家境困难的，要到农历三四月才能挤出钱来买猪崽，都挤在这时候补栏，此时猪崽最贵；因为钱少，只好买一二十斤的小猪崽，且喂养时间不足八个月了，喂到腊月也只有长到百十来斤重。

富裕人家年猪杀得早，迈进腊月门槛就杀猪，此后整个腊月天天可以吃肉了。近门的四爷家是庄里的首富，他是十里八乡出名的老中医，他的大儿子是小队长，老二跟着他做赤脚医生。每年进入腊月，四爷家第一个开杀戒，而且杀的是隔年大肥猪。庄里其他户也都是看着四爷家最先杀了猪才陆续接着杀年猪，这好像是一个不成文的规矩。于是乎，整个庄里空气中都弥漫着浓浓的肉

香，一波接一波，一直到出正月，不曾消散。

四爷家杀了猪，本庄凡有六十岁以上的家和一户五保户，他每家都要送一块五斤左右的猪肋条；不仅如此，庄里十二岁以下到会走路的小孩，都会被喊去他家吃肉，大快朵颐地吃到再也吃不进去的份上才算完。从我记事起就一直是这样。在四爷家吃着肥肉，啃着骨头，心里就想，天天有肉吃的一定是天上的神仙了。

进了腊月，四爷家的猪杀晚一点儿，我们这些孩子们都会借故上门问：四爷，你的猪啥时候杀呀？

日子过得紧巴巴的，杀年猪大多要往后拖，有的甚至拖到腊月二十二。实在不能再晚了，过了小年屠夫就不出门了。说起来不好意思，当家才知过日子难。拖到很晚才杀猪，打的只是减少一点猪肉消费的穷盘算。

而处置猪肉，贫富家庭大不一样。富裕家杀了年猪，全部留下自己食用：一部分分割了，挂在锅屋的梁上风干微熏成腊肉；一部分切块在锅里炼制了，装进几个坛子里，然后封口做成“闷罐肉”，可以吃上一年，腊肉接着新杀的猪肉。过年以后的日子，除了节日和人来客去以外，自家人也会隔三差五地取出来烹饪美餐一顿。而家境不好的户，杀一头年猪，要拿一多半到集上卖了变钱，好换取家庭急需的其他年货回来。

……
这时候，妻在一边一听说么爹年猪杀的是黑土猪，就怂恿我回去帮忙，正好也是双休日嘛。回来时候拿些放心肉好过年，还特意交代要给么爹猪肉钱。我说，不回去也不中啊。青壮劳力都外出务工经商去了，村里难找齐拉猪腿的人了。女儿却嚷嚷道：我不要吃猪肉了，我要吃肯德基炸鸡！真理解不了零零后的人对猪肉怎么会这样厌烦。

重读《小王子》

第一次读《小王子》，应该是在初中时期，据说这是一部发行量仅次于《圣经》的法国名著，然而尚是孩童的我却觉得它如此乏味单调，于是怀着憧憬而来，带着失望而归。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没有再想起这本书来。

前段时间伴随着电影《小王子》的热映，突然引发了我内心深处对这本书仅存的一丝记忆。于是，我决定再次重读《小王子》。

也许，正像作者在扉页里所写的一样“献给曾经是孩子的大人”。数年之后，已然走过青春年华，结婚生子的我，重读这本名著，却突然读懂它的浪漫，它的忧伤，它内里所蕴含的种种情愫。

书中讲述了小王子从自己星球出去前往地球的过程中，所经历的各种历险，所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。以前读它，只觉得荒诞不经，甚是可笑；现在读它，却顿悟小王子旅程中所遇到的国王、自大狂、酒鬼等不正是我们现实社会的真实写照？！我们终日忙于琐碎的事情，被各种无意义的数字埋葬，没有时间去看每日一次的落日，没有时间给自己身边的玫瑰花罩上罩子我们既孤独又不愿轻易付出，我们甚至不愿意思考每日苦苦追寻的究竟是什么？

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些，小王子愈发思念自己的星球，小小的星球，上面只有两个火山、美丽的玫瑰花，而长大后的我们，也逐渐明白自己在成长的过程中找寻过什么，丢失过什么。

小王子是否回到了自己的家，是否过着快乐幸福的生活，我不想深究。书中说，眼睛是什么也看不到的，应该用心去寻找。我愿意相信小王子最终回到了他的星球，和他的玫瑰在一起，于是，每一颗星星都代表着他的微笑。

诗品时空

黄色寒潮

陈浩

山川素裹
江河冰涛
零下40度的东北
零下10度的华南
一场创造历史的寒潮

暴雪肆虐
北风呼啸
90度的墙角
180度放倒
无处潜逃

寒潮暴雪
黄牌警告
“乌黑两江”汇合以西
帕米尔高原以东
封杀腐败发酵

